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关于更换唐县政府楼站点空气站设备的
请 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更换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及《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更换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原则上使用6年以上（含6年）或仪器性能降低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更换空气站设备。

唐县政府楼空气自动站于2014年6月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经长时间使用仪器性能降低，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故申请更换站点仪器设备。

妥否，请批示。



关于保定市唐县政府楼站点空气质量监测 设备老化建议更新的函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河北省第二批空气自动监测站建于 2014 年，空气自动分析仪设备使用年限已达 8 年，唐县政府楼空气监测站二氧化硫分析仪、臭氧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等设备经技术人员检测后，由于设备使用时间长，元器件性能老化，故障频繁，设备稳定性较差，符合设备更新更换要求。

为保证设备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建议贵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新更换。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